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7號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黃郁庭

債務人 張誠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參萬伍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